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银江股份”）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请公司结合警示函相关内容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结合大额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等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占用方式、日最高占用额、当事人、资金审批流程、内控执行情况、截至目前整改情况以及资金占用余额等。

回复：公司在收到贵所发来的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针对浙江证监局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警示函所涉及的事项，公司展开了自查工作。经初步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银江集团”）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等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所占用资金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代为公司支付市场推广保证金、项目落地保证金及控股股东银行转贷需要等。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
2018年	杭州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21,100.00	21,100.00	-	
	杭州忠恒科技有限公司	-	21,298.00	21,298.00	-	
	杭州优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代垫货款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	
	小计	-	50,398.00	45,398.00	5,000.00	

2019年	杭州锦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	36,275.00	35,635.00	640.00	代垫货款
	杭州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52,882.40	48,700.00	4,182.40	代垫货款
	杭州忠恒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代垫货款
	杭州优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代垫货款
	上海普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代垫货款
	上海兆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代垫货款
	小 计	5,000.00	97,657.40	84,335.00	18,322.40	
2020年1-9月份	杭州锦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640.00	-	640.00	-	
	杭州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4,182.40	42,100.00	46,282.40	-	
	杭州忠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杭州优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上海普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8,000.00	-	
	山西慧致晋源科技有限公司	-	585.40	585.40	-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1,500.00	-	
	厦门博尔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40.00	2,940.00	-	
	厦门浙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	3,500.00	-	
	上海兆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800.00	6,800.00	-	
	杭州丽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8,300.01	8,300.01	-	
	杭州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	-	
	小 计	18,322.40	71,725.41	90,047.81	-	

根据初步自查的情况统计，公司控股东资金占用期间为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其中，2018 年度控股股东与上述公司累计发生金额 50,398 万元，截止当前余额为 0 元；2019 年度控股股东与上述公司累计发生金额 97,657.4 万元，截止当前余额为 0 元；2020 年度（截止 9 月）控股股东与上述公司累计发生金额 71,725.405 万元，截止当前余额为 0 元。日最高占用额为 38,782 万元，占用资金利息 3,805.44 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公司，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 0 元。上述占用资金履行了相关内控执行程序，资金审批流程如下：

部门	审批人	审查职责及内容
子公司/中心	工程项目负责人	可行性、合理性、真实性
	财务指定负责人	资金计划
金融财务中心	资金审核部负责人	核对预算，登记相应信息
最终审批	公司高管	董事兼分管财务负责人

2.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参股企业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15 亿元调整至 7.7715 亿元，其中合伙人银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资本”）认缴出资额由 86,360 万元调整为 14,075

万元。银江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控制的企业。此外，银江集团就产业基金的权益分配作出承诺。请补充说明产业基金设立以来规模调整、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定价的公允性，产业基金后续退出安排，银江集团就产业基金权益分配作出承诺的原因及可实现性。

（一）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历次调整情况：

回复：公司与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引导基金”）、银江资本有限公司、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基金管理人（GP）为银江股权，普通合伙人（LP）为公司和其他出资方。目前该产业基金已基本达到了当初设立的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基金规模发生了数次变更，各合伙人对于历次基金规模的调整都签订了相关协议，同时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03号、2017-035号、2018-080号、2018-103号、2018-114号、2020-063、2020-069等公告）。具体规模调整、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1）2014年11月7日产业基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6.67	普通合伙人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5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7,500.00	100	

（2）2014年11月19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产业基金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该变更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6.67	普通合伙人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20	有限合伙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7,500.00	100	

(3) 2015年7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产业基金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将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加了有限合伙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增资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	普通合伙人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	有限合伙人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	有限合伙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0.00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4) 2016年9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将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增加了有限合伙人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5	普通合伙人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5	有限合伙人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7.5	有限合伙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70	有限合伙人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5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	
----	-----------	-----------	-----	--

(5) 2016年12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将注册资本从40,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增资于2018年4月26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2.67	普通合伙人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3,360.00	3,360.00	8	有限合伙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9,400.00	70	有限合伙人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42,000.00	100	

(6) 2018年9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计划将注册资本从42,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0.75	普通合伙人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0.75	有限合伙人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86,360.00	46,052.00	57.57	有限合伙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	54,400.00	36.27	有限合伙人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9,692.00	100	

(7) 截止目前，结合产业基金现行情况，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产业基金股权规模及结构调整如下：

合伙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120	0.75	1,120	1,120	1.44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0	1,120	0.75	1,120	1,120	1.44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86,360	46,052.00	57.57	14,075	14,075	18.1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54,400	54,400.00	36.27	54,400	54,400	70.00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33	2,000	2,000	2.5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	5,000	3.33	5,000	5,000	6.43
合计	150,000	109,692.00	100	77,715	77,715	100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一方面，产业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公司其收到了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技部引导基金”）发来的《关于同意调整产业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要求调整产业基金规模和优化股权比例。产业基金自设立6年来，重点投资布局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的智慧城市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同时也投资了少数其它领域的优质高科技公司。目前该产业基金已基本达到了当初设立的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产业引导基金的相关要求和相关合伙人的协议约定，该产业基金即将进入退出期。根据函件的要求且鉴于产业基金目前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的注册资本等因素考虑，经过各合伙人友好协商，计划将产业基金规模调整。

另一方面，为及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产业基金良性运行和未来有保障退出，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产业基金事项的承诺函》，要求控股股东及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做好工商登记变更和投资项目有序退出，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权益分配过程中，公司比其他三位合伙人（即银江孵化器、银江资本、银江股权）享有优先权；同时，对于公司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控股股东作为兜底承诺人（主要承诺条款为：在产业基金期限届满且完成清算分配时，若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向公司配实缴投资本金的，控股股东按照下述约定对公司进行补足：补足金额=公司在合伙企业的实缴投资本金+公司在合伙企业的实缴投资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实际投资天数/365-公司从合伙企业已收回的投资分配款）。

（三）产业基金后续退出安排，银江集团就产业基金权益分配作出承诺的原因及可实现性：

回复：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投资协议约定视情况择机

选择退出，同时也将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一级市场转让、被投资企业IPO 后二级市场出售等形式收回投资款及收益。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主动对上市公司在基金后续的权益分配作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省大型综合型企业，业务主要涵盖了智慧产业投资、产业基地建设、创业孵化服务等产业领域，其所拥有的各类资产众多，资本实力较为雄厚。

3. 请补充说明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产业基金投资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投资或者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形，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回复：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了 41 个项目，主要投资布局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的智慧城市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同时也投资了少数其它领域的优质公司及关联企业。投资项目履行了基金内部审议程序，被投资企业符合产业基金投资的相关约定，具体投资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投资标的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该事项基金管理人银江股权尚在自查当中，待自查完毕后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披露。

针对前述存在问题，为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1、公司将细致梳理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更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向供应商付款的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

3、公司将持续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并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行业	是否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产业基金投资的相关约定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比	备注
1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50	6.32%	智慧安防	是	是	33.82%	实际控制人为宋福鑫，持股比例 33.82%
2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50	10.00%	智慧医疗	是	是	52.23%	实际控制人为任卓，其控制的杭州清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2.23%
3	中城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00	23.50%	智慧城市	是	是	57.65%	实际控制人为叶坚定，持股比例 57.65%
4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00	6.17%	智慧安防	是	是	64.45%	实际控制人为张景伟，持股比例 64.45%
5	浙江联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00	10.00%	互联网	是	是	59.59%	实际控制人为鲍小敏，持股比例 59.59%
6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00	37.33%	智慧交通	是	是	24.29%	实际控制人为刘鹏，持股比例 24.29%，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
7	潍坊城市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490	49.00%	智慧城市	是	是	51.00%	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8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0	21.37%	智慧交通	是	是	37.41%	实际控制人为吴伟，持股比例 37.41%
9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5.68%	数字营销	是	是	80.26%	实际控制人为钱代友，其控制的宁波集智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2.94%，其个人直接持有 37.32%
10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00	3.33%	智慧交通	是	是	34.57%	实际控制人为于秀珍，持股比例 34.57%
11	杭州有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585	9.98%	数字营销	是	是	57.45%	实际控制人为朱斌，其控制的杭州大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12%，其个人直接持有 27.33%
12	杭州英杰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400	5.71%	智慧安防	是	是	26.57%	实际控制人为应腾，持股比例 26.57%
13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00	4.18%	智慧医疗	是	是	59.88%	实际控制人为吴俊宏，持股比例 59.88%

14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43	5.71%	智慧交通	是	是	76.47%	实际控制人为徐磊，持股比例 76.47%
15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0	9.52%	智慧医疗	是	是	55.92%	实际控制人为楼瑶，其控制的杭州瑶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5.92%
16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00	2.93%	智慧安防	是	是	50.46%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36%
17	青岛银江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00	20.00%	智慧城市	是	是	80%	实际控制人为崔晓东，持股比例 80%
18	杭州银江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5000	0.38%	文创体育	是	是	97.47%	该公司主要为投资乐视体育项目成立
19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00	1.23%	数字营销	是	是	12.06%	实际控制人为方毅，持股比例 12.06%
20	江苏谷德运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00	8.72%	智慧城市	是	是	54.98%	实际控制人为孙世国，持股比例 54.98%
21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00	80.00%	文创体育	是	是	80.00%	实际控制人为王凯伦，杭州慈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为财务投资
22	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00	80.00%	智慧城市	是	是	80.00%	实际控制人为于俊，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为财务投资
23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00	4.76%	智慧安防	是	是	31.56%	实际控制人为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56%
24	杭州思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00	12.01%	智慧民生	是	是	25.75%	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富，持股比例 25.75%
25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40	7.00%	智慧安防	是	是	37.19%	实际控制人为李鹏，持股比例 37.19%
26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00	4.27%	VR	是	是	17.15%	实际控制人为吴震，持股比例 17.15%
27	杭州投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400	10.00%	智慧医疗	是	是	34.19%	实际控制人为田宏军，持股比例 34.19%
28	浙江数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00	10.00%	智慧金融	是	是	34.60%	实际控制人为寿星林，其控制的湖州鲲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4.6%
29	杭州攻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00	10.00%	智能穿戴	是	是	49.36%	实际控制人为顾大字及李楷，其所控制的杭州岸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9.36%
30	无锡度维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00	10.00%	智慧民生	是	是	75%	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持股比例 75%

31	华夏微影版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00	20.00%	文创体育	是	是	100%	实际控制人为华夏微影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我方原持有的股权已转为债权
32	杭州亦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00	3.75%	智慧医疗	是	是	51.49%	实际控制人为方向明, 持股比例 51.49%
33	浙江中网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0	15.00%	智慧民生	是	是	54.60%	实际控制人为叶辉, 持股比例 54.6%
34	华夏微影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948	12.00%	文创体育	是	是	40%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杨才旺文化创意工作室, 持股比例为 40%
35	杭州动享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00	23.15%	智慧体育	是	是	46.44%	实际控制人为韩潇、于斌、潘慧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 46.44%
		2018 年 9 月	4275						
		2018 年 10 月	3200						
		2018 年 12 月	2000						
		2018 年 12 月	2000						
36	浙江印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00	28.59%	文创体育	是	是	47.23%	实际控制人为沈祎韩, 持股比例 47.23%;
		2018 年 9 月	2700						
		2018 年 10 月	4323						
		2019 年 4 月	1300						
37	杭州艺享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500	15.00%	文创体育	是	是	26.65%	实际控制人为赵云华、舒适、董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4.91%;
		2019 年 4 月	3500						
38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582	21.78%	感光新材料	是	是	32.78%	实际控制人为黄山金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2.78%
		2018 年 10 月	3180						
		2019 年 12 月	11342						
39	镭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050	85.25%	智慧停车	是	是	85.25%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 持股比例为 85.25%
40	杭州创享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4	5000	16.67%	文创体育	是	是	50%	实际控制人为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41	杭州智享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20.5	4440	25.00%	园区管理	是	是	53%	实际控制人为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2.5%
----	---------------	--------	------	--------	------	---	---	-----	----------------------------